

壹、前 言

本手冊所列，為音樂學系之相關資料、課程與規章，其適用對象係 114 級學生（係指 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中需修習之課程，其畢業資格審查均以此處所列規定為依據，且不受系上未來課程架構調整之影響。

此外，有關下列各項規章之詳細內容及條文，請另行參閱「嘉義大學學生手冊」或至本校相關網站查閱：

- 1.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考試、成績之相關規定。
- 2.學生缺、曠課、請假規則、請假手續、公假核定標準。
- 3.休學、復學、轉學作業要點。
- 4.週會之規則。

貳、音樂學系簡介

一、教育目標

- 1.培育音樂演出人才
- 2.培育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音樂領域創新應用人才
- 4.強化學生多元領域結合能力與國際觀

(一) 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

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爵士樂團、合唱團、音樂劇團、流行樂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 人才培育目標：

1.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在校期間選修幼教、國小或中等教育學程者，畢業之後參與甄試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2.升學：

在國內外研究所繼續進修，鑽研自己有興趣的領域，並取得更高學歷。

3.就業：

進入社會從事各種表演藝術工作，如考入職業樂團、專注於演奏生涯之發展、任教於音樂班、成立音樂工作室、商業音樂創作、音樂行政、音樂評論及媒體音樂工作者。

二、師 資

專任教師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課 程	備 註
楊千瑩	副教授	俄羅斯國立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鋼琴	系主任兼 112 級導師
張俊賢	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	樂器學與配器法、指揮法、管弦樂作品研究	
曾毓芬	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哲學博士	音樂學鋼琴	西洋音樂史、近代音樂史	
趙恆振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室內樂	小提琴、室內樂(弦樂)	114 級導師
謝士雲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小提琴、弦樂教學法	
陳虹苓	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	音樂基礎訓練、達克羅茲教學法、國高中音樂教材教法、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丁心茹	副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鋼琴、伴奏法	
陳宜貞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作曲	理論作曲、和聲學、曲式與分析	
張得恩	副教授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聲樂、合唱、導演與實務、義文語音法、音樂劇製作	113 級導師
陳千姬	助理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鋼琴	鋼琴、室內樂(鋼琴)	
黃久玲	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	鋼琴、鋼琴作品研究	
林士偉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	單簧管	單簧管、管樂合奏、室內樂、管樂教學法、管樂作品研究	111 級導師
黃靖雅	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藝術碩士	音樂教育	音樂基礎訓練、創意音樂教學法、國高中音樂教育實習、音樂與人文、高大宜教學法、音樂遊戲、藝術鑑賞-音樂、歌劇鑑賞	

兼任教師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教 授 課 程
藍麗秋	副教授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聲樂
林若琪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楊順程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徐毓英	助理教授	美國伊士曼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穆貝爾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田智升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柏林藝術大學最高演奏家文憑	長號
林安緹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法國號
張介凡	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音樂藝術博士	小號、室內樂 (銅管)
巫佳郎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低音號
韓健峰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德特摩音樂院最高演奏家 博士文憑	單簧管
聶羽萱	助理教授	德國福萊堡音樂院最高演奏文憑	雙簧管
王裕文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法國凡爾賽音樂院 薩克斯風金牌獎 (相當碩士)	薩克斯風
劉君儀	助理教授	德國呂北克音樂院最高演奏文憑	低音管
陳怡君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長笛
林鈺惠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碩士	長笛
黃馨宣	助理教授	巴黎師範音樂院長笛最高級演奏家文憑	長笛
黃亭綺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博士	小提琴
葉思梵	助理教授	德國德勒斯登卡爾瑪麗亞韋伯音樂學院 最高文憑	小提琴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教 授 課 程
潘世洵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市分校音樂博士	中提琴
洪婷琦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林亭吟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謝孟軒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萊比錫音樂與戲劇學院博士	大提琴
卓涵涵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低音提琴
張育瑛	助理教授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葉靜怡	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擊樂研究所博士	擊樂
呂 冷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曼海姆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 獨奏家演奏文憑	擊樂、室內樂 (打擊)
劉騰文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即興演奏
何尼克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系碩士	爵士樂
解雅筑	助理教授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林則音	講師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 鋼琴演奏文憑 (相當碩士)	鋼琴
黃富琴	講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劉育真	講師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藝術學院 音樂碩士	鋼琴
詹雅瑜	講師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音樂碩士	藝術鑑賞
蔣佩真	講師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演唱家文憑 (相當碩士)	聲樂
李達人	講師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 演唱家文憑 (相當碩士)	聲樂
林照虹	講師	美國愛荷華大學音樂碩士	長笛
王立冰	講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直笛合奏
黃幸冠	講師	德國國立岱特蒙音樂學院藝術家 樂器演奏文憑碩士	木笛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教 授 課 程
莊蕙竹	講師	美國南加大單簧管演奏碩士	單簧管
陳佩均	講師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法國號
張中茗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演奏碩士、天普大學演奏文憑	小號
高旻瑞	講師	英國北方皇家音樂院音樂系演奏家文憑	上低音號
范立平	講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積司可音樂學院作曲碩士	和聲樂、對位法
陳勇成	講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所	爵士鼓
林亮宇	講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研究所	爵士鋼琴

各組任課教師

- 一、鋼琴組：楊千瑩、丁心茹、陳千姬、黃久玲、林若琪、楊順程、徐毓英、穆貝爾、林則音、黃富琴、劉育真。
- 二、聲樂組：張得恩、藍麗秋、蔣佩真、李達人、解雅筑。
- 三、管樂組：林士偉、韓健峰、莊蕙竹、聶羽萱、劉君儀、陳怡君、林鈺惠、林照虹、黃馨萱、王裕文、張介凡、張中茗、林安緹、陳佩均、田智升、巫佳郎、高旻瑞、黃幸冠。
- 四、弦樂組：謝士雲、趙恆振、黃亭綺、葉思梵、潘世洵、洪婷琦、林亭吟、謝孟軒、卓涵涵。
- 五、理論作曲組：陳宜貞、范立平。
- 六、音樂教學組：張俊賢、曾毓芬、陳虹苓、黃靖雅、王立冰、詹雅瑜。
- 七、敲擊樂組：張育瑛、葉靜怡、呂泠。
- 八、流行音樂與爵士組：何尼克、劉騰文、陳勇成、林亮宇。

三、設 備

現學生人數約為 200 位，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

- (一)專業教室：視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1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流行樂團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
- (二)琴房及教師研究室：一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四、五樓學生練習琴房共 39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具有空調與優良隔音效果、提供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空間。
- (三)本系目前為國內擁有最多史坦威鋼琴的系所：計有 D-274 型 2 台、A-188 型 6 台，另有波士頓（Boston-193）1 台，其他平台鋼琴 48 台及直立式鋼琴 37 台。
- (四)演奏空間方面擁有文薈廳 1 間（270 個座位）、大學館演藝廳（1,463 個座位），配備專業懸吊式音效反射板，專業演奏平台等設施，音響效果極佳；另有演講廳（兼演奏廳）1 間（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提供最佳表演場地。

四、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系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爵士樂團、合唱團、音樂劇團、流行樂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教育目標：

- 1.培育音樂表演人才。
- 2.培育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音樂領域創新應用人才。
- 4.培育國際觀、多元領域結合之能力。

三、基本核心能力：

- 1.音樂專業表演能力
- 2.音樂專業教學能力
- 3.音樂產業應用能力
- 4.國際觀與多元職能競爭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 (1).校定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只承認 18 學分)
- (2).專業必修(含院共同課程) 55 學分
- (3).專業選修 43 學分 (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

備註：

- (1).音樂演奏學程為各組必選學程。
- (2).學生可自由選修本系音樂教學學程、音樂劇製作學程或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音樂演奏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音樂劇製作學程	備註
		一上	一下				
通識教育必修	大學國文 (I)	2		√	√	√	
	大學國文 (II)		2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	2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		2	√	√	√	
	基礎程式設計	2		√	√	√	
	體育	0 (2)	0 (2)	√	√	√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4	4	√	√	√	
	小計	10	8	√	√	√	
基礎課程	音樂基礎訓練	1 (2)	1 (2)	√	√	√	與二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西洋音樂史 (I)	2		√	√	√	
	西洋音樂史 (II)		2	√	√	√	
	和聲學 (I)	2		√	√	√	分組上課
	和聲學 (II)		2	√	√	√	
	主修	2 (1)	2 (1)	√	√	√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計	7	7				
核心課程	合唱	1 (2)	1 (2)	√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 * 合唱管弦、敲擊樂者必修 * 主修管弦、敲擊樂者必修 * 主修其他項目合奏者，選修一項至少需四年學分 * 取得7學分
	合奏	1 (3)	1 (3)	√	√	√	
	小計	2	2				
	室內樂	1 (2)	1 (2)	√			* 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4學分 * 只承認學分 * 分組上課
	管樂合奏	1 (3)	1 (3)	√			* 管樂、擊樂組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4學分 * 與合奏課互為抵免
	副修	1 (05)	1 (05)	√			* 個別上課 * 實際授課時數0.5小時
	樂器學與配器法 (I)	2		√			管弦樂、擊樂及作曲組必選

專業選修	樂器學與配器法 (II)		2	√			
	鍵盤和聲 (I)	2		√			鋼琴組必選 115、117 年開課
	鍵盤和聲 (II)		2	√			
	德文語音法	2		√			聲樂組必選
	義文語音法	2		√			聲樂組必選
	弦樂合奏	1 (2)	1 (2)	√			弦樂組至少需修習 2 學期，至多承認 6 學分
	爵士樂	1 (2)	1 (2)	√		√	至多承認 4 學分
	音樂劇製作		1			√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		作曲組必選
	嗓音保健	2			√	√	
	藝術鑑賞：音樂	2		√	√		
	音樂教育概論		2		√		
	即興演奏 (I)	2		√			
	即興演奏 (II)		2	√			
	小計	19	16				
合計		38	33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音樂演奏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音樂劇製作學程	備註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必修	領域課程	2	4	✓	✓	✓	
	體育	0 (2)	0 (2)	✓	✓	✓	
	小計	2	4				
基礎課程	音樂基礎訓練	1 (2)	1 (2)	✓	✓	✓	與一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傳統音樂概論	2		✓	✓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	✓	✓	
	對位法 (I)	2		✓	✓	✓	
	對位法 (II)		2	✓	✓	✓	
	主修	2 (1)	2 (1)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計	7	7				
核心課程	合唱	1 (2)	1 (2)	✓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合奏	1 (3)	1 (3)	✓	✓	✓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西洋音樂史 (III)	2		✓	✓	✓	
	西洋音樂史 (IV)		2	✓	✓	✓	
		4	4				
	室內樂	1 (2)	1 (2)	✓			* 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4學期 * 只承認4學分 * 分組上課
	管樂合奏	1 (3)	1 (3)	✓			* 管樂、擊樂組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4學分 * 得與合奏課互為抵免
	數位音樂概論	2				✓	
	聽覺藝術概論	2		✓	✓		

專業選修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	√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2			√		
	歌劇鑑賞		2		√		
	音樂遊戲		2		√		
	中國音樂史		2		√		
	世界音樂		2	√			
	伴奏法 (I)	2		√			鋼琴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伴奏法 (II)		2	√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2		√			擊樂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打擊樂作品研究 (II)		2	√			
	直笛合奏 (I)	1 (2)			√		114、116 年開課
	直笛合奏 (II)		1 (2)		√		
	副修	1 (05)	1 (05)	√			* 個別上課 * 實際授課時數 0.5 小時
	小計	20	14				
合計		32	30				

第三學年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音樂演奏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音樂製作學程	備註
		三上	三下				
通識教育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2	2	✓	✓	✓	
	小計	2	2				
基礎課程	主修	2 (1)	2 (1)	✓	✓	✓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計	2	2				
核心課程	曲式與分析 (I)	2		✓	✓	✓	
	曲式與分析 (II)		2	✓	✓	✓	
	合唱指揮	2		✓	✓	✓	
	樂隊指揮		2	✓	✓	✓	
	合唱	1 (2)	1 (2)	✓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打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合奏	1 (3)	1 (3)	✓	✓	✓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小計	6	6				
專業選修	鋼琴作品研究 (I)	2		✓			鋼琴組必選
	鋼琴作品研究 (II)		2	✓			115、117 年開課
	聲樂作品研究 (I)	2		✓			聲樂組必選
	聲樂作品研究 (II)		2	✓			115、117 年開課
	管樂作品研究 (I)	2		✓			管樂組必選
	管樂作品研究 (II)		2	✓			115、117 年開課
	弦樂作品研究 (I)	2		✓			弦樂組必選
	弦樂作品研究 (II)		2	✓			115、117 年開課
	法文語音法 (I)	2		✓			聲樂組必選
	法文語音法 (II)		2	✓			114、116 年開課
	近代音樂分析 (I)	2		✓			作曲組必選

近代音樂分析（Ⅱ）		2	√			114、116 年開課
和聲學（Ⅲ）	2		√			作曲組必選 115 年
導演與實務（Ⅰ）	1 (2)				√	聲樂組必選
導演與實務（Ⅱ）		1 (2)			√	
流行音樂（Ⅰ）	2				√	
流行音樂（Ⅱ）		2			√	
劇場管理	2				√	
音樂與人文	2		√	√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	√		
近代音樂史	2		√	√		
高大宜教學法		2	√	√		
健康演奏理論與實務		2	√	√		
對位法（Ⅲ）		2				
台灣音樂史		2	√	√		
音樂學導論		2		√		
藝術展演實務		2			√	
表演藝術行銷專題		2			√	
樂曲分析		2		√		
副修	1 (05)	1 (05)				* 個別上課 * 實際授課時數 0.5 小時
小計	26	32				
合計	36	42				

第 四 學 年							
課程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音樂演奏學程	音樂教學學程	音樂劇製作學程	備註
		四上	四下				
基礎課程	主修	2 (1)		√	√	√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畢業製作		2 (1)	√	√	√	
	小 計	2	2				
核心課程	合唱	1 (2)		√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 7 學分
	合奏	1 (3)		√	√	√	
	小 計	2	0				
專業選修	鋼琴教學法 (I)	2		√			鋼琴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鋼琴教學法 (II)		2	√			
	管樂教學法 (I)	2		√			管樂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管樂教學法 (II)		2	√			
	弦樂教學法 (I)	2		√			弦樂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弦樂教學法 (II)		2	√			
	聲樂教學法 (I)	2		√			聲樂組必選 114、116 年開課
	聲樂教學法 (II)		2	√			
	管弦樂作品研究 (I)	2		√			管弦樂、擊樂組、作曲組必選
	管弦樂作品研究 (II)		2	√			
	應用音樂入門	2				√	
	音樂產業實習	2		√			
	小 計	14	10				
合 計		18	12				

~~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學校規定1、2、3年級同學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15學分，4上最低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4下可減修至6學分。
- (二) 主修課程需修滿7學期並通過且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修讀主修課程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及琴房使用費1,000元。
- (三) 「合唱」／「合奏」為必修課程，所有學生四年期間皆至少需修習7學期。
- (四) 自106學年度起，本系學生必須通過術語考試，才能畢業。
- (五) 全部同學開學時必須參加下列課程甄選，表現不理想未能通過者，不得修習：
 - 鋼琴組、聲樂組、作曲組：合唱
 - 弦樂組：合奏
 - 管樂組、擊樂組：管樂合奏、合奏備註：以上各組皆可參與爵士樂團之甄選，每學期依據老師所提出之編制需求而實施。
- (六) 各組畢業前須修滿下列之選修課程：
 - 1. 弦樂組：至少修習2學期弦樂合奏，至多承認6學分。
 - 2. 管樂組、擊樂組：至少修習4學期管樂合奏。
- (七) 合奏課程若因故無法修滿7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1. 管樂組：可用管樂合奏最多抵免4學分，爵士樂最多抵免2學分。
 - 2. 薩克斯風：可用爵士樂抵免4學分，其餘3學分可用管樂合奏或合唱抵免。
 - 3. 長笛：合奏至少須修滿2學分。不足之學分可用長笛重奏抵免2

學分、室內樂(木管)抵免2學分，其餘1學分可修習管樂合奏、合奏或爵士樂抵免。

4.木笛：直笛合奏修滿4學分，合唱修滿3學分。

5.打擊：可用室內樂（打擊）抵免2學分，其餘5學分可用爵士樂(最多抵免2學分)、管樂合奏或合奏抵免、。

6.上低音號：管樂合奏必修4學分，其餘7學分可自選:合奏、管樂合奏、爵士樂、室內樂。

(八) 室內樂課程規定須修習4學期，至多承認4學分，且必需修習自身主修所屬之樂器組別至少2學期，另2學期則採自由組團方式選課。

(九) 大一新生未選修副修鋼琴者，須均於期初參加鋼琴基本能力鑑定考試，未通過者得至少選修1個學期之鋼琴個別指導課，並通過期末之鋼琴術科考試，直到具備本系要求之基本彈奏能力始得通過。

(十) 副修課程最多承認6學分，學分修滿如要繼續修讀者，須提出申請並經過系務會議通過。理論作曲組學生不受此限；打擊組學生額外規範必修副修爵士鼓2學分。選修副修者，需額外繳交音樂指導費（副修）7,990元。

(十一)以下課程均應修畢（I）方得修（II）：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直笛合奏及各項教學法、語音法、即興演奏。

(十二)隔年對開課程，該學年度如未開課，可下選該科目：鋼琴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打擊樂作品研究、鋼琴教學法、弦樂教學法、聲樂教學法、合唱教學法、管樂教學法、德文藝術歌曲、語音法、伴奏法、近代音樂分析、鍵盤和聲。

(十三)科目重覆修習者，該科畢業學分僅承認一次，主、副修課程除外（副修至多承認6學分、弦樂合奏至多承認6學分、爵士樂至多承

認4學分、室內樂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

(十四)碩士先修課程申請：前三年（五學期）學業總平均為全班前50%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該年六月十日前，向系辦提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

(十五)第二主修申請：需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於期末參加該樂器一上範圍的主修考試。

(十六)校內跨系選修不限系別或學院別。本系承認外系18個學分。

(十七)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十八)藝術鑑賞、音樂鑑賞、音樂與生活為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

(十九)通識教育課程(需修30學分)：

※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 10 學分：

(1)國文4學分

(2)英文4學分

(3)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

(4)體育0學分（共 4 學期，大一、大二必修；且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同一項目）

※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領域)課程20學分：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十)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4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參、術科相關規定

一、音樂個別指導術科課程修課須知

(一)個別指導課程係指主副修課程：

(1)主修課程每學期 2 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必修 7 學期。主修課程需修滿 7 學期並通過且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畢業製作課程科目以主修樂器之科目為主。

(2)副修課程，每週上課半小時。最多修習 6 學分。

(二)每週術科上課後應將上課內容清楚填寫於「術科授課紀錄簿」內，經主修老師簽名後，按時繳至系辦公室；老師授課應注意學生每週練習情形，故不得累積數週後一次上課數小時，請同學務必與老師充分溝通。

(三)「術科授課紀錄簿」系辦公室於每週二檢查，請於上午 10 點前將術科授課紀錄簿放置於各班班櫃，逾時不予補交；缺交一次扣期末成績 0.5 分。若遺失申請補發者需付工本費 100 元。

(四)老師若請假，需依規定補課，並註明補課時間；學生於上課時間請假，老師可不予補課。

(五)每學期至少上滿 14 堂課(含公假)，少於該上課次數者，即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六)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 3 場大師班及 3 場音樂會(校外大師班及音樂會不承認；有修習樂團課程者，樂團演出不得算為音樂會)，並完成學習護照之認證手續。未完成者，少 1 場扣主修總成績 1 分，至多扣 5 分；未繳交者扣主修總成績 5 分。學習護照需使用 4 年，遺失申請補發者需付工本費 100 元。

(七)當學期副修考試成績低於 75 分者不得繼續修讀副修課程。當學期因故被扣考者，亦不得續修。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期末考試規則及考試範圍

- (一) 期末學生需填報考試曲目，未填報或填寫錯誤者由評分老師酌予扣分，並須請主修老師簽名。
- (二) 主修老師有權力依學生能力及學生學習態度，決定是否允許學生參加術科期末考。
- (三) 考試曲目需遵照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之規定，若有不符合考試範圍規定者，該演奏(唱)項目不予計分。
- (四) 學生參加術科期末考時，術科授課紀錄簿背面需填寫考試內容，並經主修老師簽名，未填寫者，酌扣成績。
- (三) 若未標明完整的一首樂曲，則「一首」係指奏鳴曲、協奏曲之一個樂章、組曲中的一段或單樂章的樂曲。
- (四) 考試曲目一律須演奏(唱)完畢。
- (五) 不可重複曾經考試過的曲子，畢業製作曲目不在此限。
- (六) 修習輔系同學考試內容第一年比照大一術科相關考試規定辦理。
- (七) 銅管組一上、一下、二上練習曲和自選曲均需背譜，其它學期依各樂器考試規定。
- (八) 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依主、副修之區分，附列於後：

主 修

鋼 琴 組

一上	所有大小調之八度音階(小調含和聲、旋律小音階)+終止式+琶音 (範例請見哈農教本) 練習曲(Etude 或 Study)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一下	所有大小調之三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練習曲一首(Etude 或 Study) 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二上	所有大小調之六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二下	屬七和弦 減七和絃琶音(原位)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三上	一首完整協奏曲
三下	自選曲三首(不同樂派)
四上	自選不同樂派獨奏曲二首(其中一首須為完整作品,演奏時間至少20分鐘以上),可與畢業製作曲目相同
四下	畢業製作(含3個樂派以上之全場獨奏會,古典時期奏鳴曲需完整演出。(曲目長度45-55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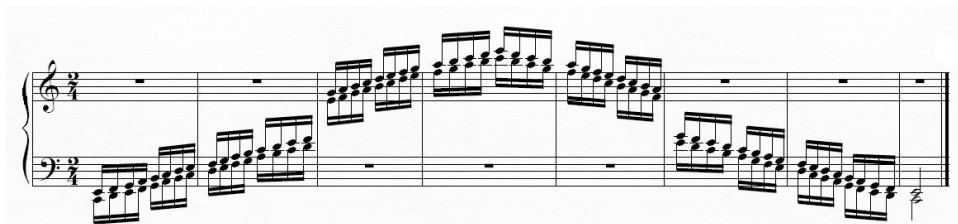
【註1】巴洛克時期 1600-1750、古典時期 1751-1820、浪漫時期 1821-1900
近代樂派 1901-迄今(包含印象樂派與中國音樂作品)。

*各樂派年代及曲目範圍皆以樂曲實際作曲年份作為樂派界定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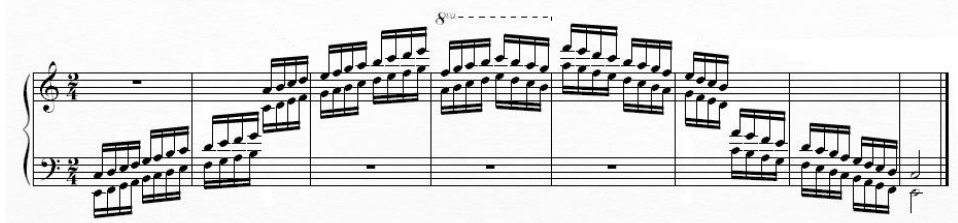
【註2】考試時抽一組大小調,屬七和絃、減七和絃琶音抽一起始音。

【註3】本辦法自114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適用;依年級加考音階或琶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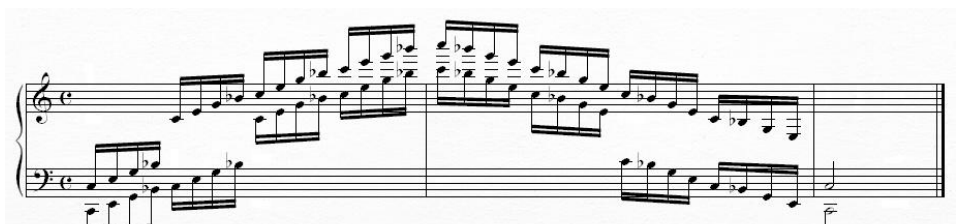
範例 1：C 大調三度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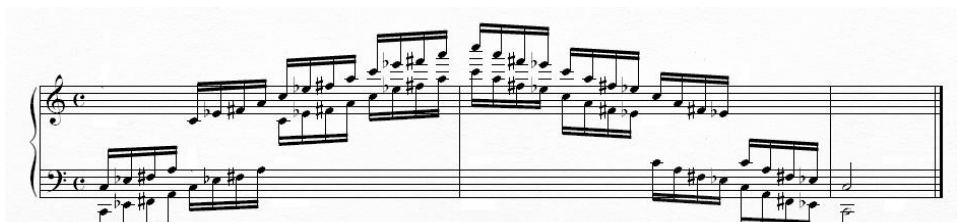
範例 2：C 大調六度音階



範例 3：以 C 音為起始音所建立的屬七和弦原位琶音



範例 4：以 C 音為起始音所建立的減七和弦琶音



聲 樂 組

年級	考試內容
一上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二首（不限語言）抽一首。
一下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三首：中文一首（必唱）義文二首（抽一首）。
二上	1.練習曲一首。 2.中文歌曲一首。 3.歌曲二首（至多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的詠唱調）。
二下	1.練習曲一首。 2.詠唱調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作品）。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 自選一首，抽一首。
三上	1.練習曲一首。 2.詠唱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自選一首，抽一首。
三下	1.練習曲一首。 2.詠唱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自選一首，抽一首。
四上	1.詠唱調二首，其中一首必含 Recitativo。 2.歌曲四首（含中文、法文各一首）。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樂派（或時代）。 2.可含十分鐘內的聲樂室內樂曲目。

【註 1】詠唱調 (aria) 不得選自義大利歌曲集 I, II (全音出版社)、義大利聲樂集 1、2、3、4、5（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Parisotti I, II, III (Ricordi)

【註 2】歌曲含：Lieder、Canzone、Chansons、Songs 等。

【註 3】考試全部曲目須以同聲部演唱。

弦 樂 組 (Violin)

年級	考試內容
一上	1.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3個8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一樂章。
一下	1.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3個8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自選曲一首。
二上	1.所有大小調之3個8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一樂章。 4.自選一首古典時期作品。
二下	1.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6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 2.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曲一首。
三上	1.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8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 2.中階練習曲一首。 3.自選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範圍由主修老師決定)或中型演奏曲。
三下	1.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3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 2.克羅采(不含)以上之練習曲一首。 3.自選一首浪漫或20世紀協奏曲或奏鳴曲(範圍由主修老師決定)。
四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25分鐘)。
四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45-55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3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以大約20分鐘曲目背譜演奏為原則。

【註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2】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3】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4】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弦 樂 組 (Viola)

年級	考試內容
一上	1.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或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 Galamian1-5 把位單把位音階琶音任抽一組（由主修老師指定）。 2.練習曲兩首。
一下	1.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一樂章。 4.自選曲一首。
二上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一樂章。 4.自選曲一首。
二下	1.四度、八度雙音之音階或指定練習，由主修老師指定。 2.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曲一首。
三上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兩個樂章。 3.自選曲一首。
三下	1.3 度、6 度之雙音音階或指定練習（由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四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
四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 45-55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 2】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 3】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 4】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弦 樂 組 (Cello)

年級	考試內容
一上	1.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巴赫無伴奏作品中之任一樂章。
一下	1.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巴赫無伴奏任一組曲之一樂章。 4.自選一個樂章之巴洛克或古典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
二上	1.F 大調、d 小調的 3、6 度雙音。 2.練習曲一首。 3.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任一樂章。 4.自選一首浪漫時期作品。
二下	1.G 大調、e 小調的 3、6 度雙音。 2.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一首浪漫時期作品。
三上	1.D 大調、b 小調的 3、6 度雙音。 2.巴赫無伴奏作品之任兩個樂章。 3.自選一首 20 世紀作品。
三下	1.降 B 大調、g 小調的 3、6 度雙音。 2.自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四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
四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 45-55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 2】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 3】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 4】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弦 樂 組 (Bass)

年級	考試內容
一上	1. F G A C 大調與關係小調兩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一下	1. E F G A C 大調與關係小調兩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二上	1. 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兩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二下	1. 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兩個八度音階、分解三度與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三上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3. 古典時期自選曲一首。
三下	1. 所有大小調 3 個 8 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練習曲一首。 3. 浪漫時期自選曲一首。
四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
四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 45-55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 2】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 3】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 4】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木 管 組 (Oboe)

年 級	考 試 內 容
一 上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一 下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 上	1.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 下	1.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三 上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三 下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四 上	1.十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協奏曲一首 4.Mozart 作品快板、慢板樂章各一。
四 下	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3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木 管 組 (Clarinet)

年 級	考 試 內 容
一 上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一 下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 上	1.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 下	1.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三 上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三 下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四 上	1.十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協奏曲一首 4.Mozart 作品快板、慢板樂章各一。
四 下	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 3 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 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 分之一。

木 管 組 (Saxphone)

年級	考試內容	管弦樂片段
一上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一下	1.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上	1.四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二下	1.所有大小調之三度音階。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三上	1.四升降以內之四度音階。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4.五首管弦樂片段	* L'arlesienne : First Orchestral Suite.....G. Bizet * L'arlesienne : Second Orchestral Suite..G. Bizet * Pictures at an Exhibition : II. Old Castle.....M. Moussorgsky * Rhapsody in Blue.....G. Gershwin * Symphonic Dances.....S. Rachamaninoff
三下	1.所有大小調之四度音階。 2.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4.五首管弦樂片段。	*Sabre Dance.....A. Khachaturian *Symphonic Dances from “West Side Story”L. Bernstein *Bolero (Soprano Sax).....M. Ravel *The Age of Gold (Soprano Sax).....D. Shostakovich

四上	1.練習曲快板、慢板各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完整協奏曲一首 (Binge,Creston,Dubois,Glazounov,Ibert,Larsson,Tomasi,Waignein) 3.Mozart 作品快板、慢板樂章各一。 4.五首管絃樂片段。	*Lieutenant Kije：IV. Troika (Tenor Sax)..... S. Prokofiev *Bachianas Brasileiras No.2 (Tenor Sax)..... H. Villa-Lobos *Rhapsody in Blue (Tenor Sax).....G. Gershwin * Bolero (Tenor Sax).....M. Ravel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 3 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備註：延伸技巧練習：泛音、滑音、循環呼吸、雙吐、花舌、Slap		

木 管 組 (Flute)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 末 考
一上		1.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3.自選曲一首。
一下	1.Taffanel et Gaubert: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第一首背譜抽考)。 2.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 3.L.Moyce: Forty Little Pieces in Progressive Order for Beginner Flutists。 4.M.Moyse: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1-12 首)。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一首。
二上	1.Taffanel et Gaubert: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第二首背譜抽考)。 2.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 3.M. Moyse :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13-24 首)。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一首。
二下	1.所有大小調三度音階。 2.半音階(由最低音開始吹至 C5 或 D5)。 3.M.Moyse : 25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三上	七首管絃樂片段。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三下	七首管絃樂片段。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四上	六首管絃樂片段。	1.練習曲一首（主修老師指定）。 2.完整協奏曲一首。 3.Mozart 作品快板、慢板樂章各一。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 3 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木 管 組 (Recorder)

年 級	考 試 內 容
一上	1.三個（含）以內升降記號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一下	1.三個（含）以內升降記號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二上	1.五個（含）以內升降記號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二首（需跨樂派）
二下	1.五個（含）以內升降記號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二首（需跨樂派）
三上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自選曲三首（至少跨二個樂派，其中一首須為完整奏鳴曲/ 協奏曲）
三下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 2.自選曲三首（至少跨二個樂派，其中一首須為完整奏鳴曲/ 協奏曲）
四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 30 分鐘以上）。 至少跨三個樂派，其中一首須為 1930 年代後作品，除重奏以 外一律背譜。
四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 45 分鐘以上）。 須含三個或以上不同樂派，除重奏以外一律背譜。

銅 管 組 (French Horn)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末考
一上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一下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上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 3.三首管弦片段(可看譜)。	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 (背譜)
二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3.三首管弦片段(可看譜)。	自 Mozart Concerto No. 2, 3, 4 中選擇完整一首。
三上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或一樂章 (可看譜)。
三下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三樂章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完整一首(可看譜)。 ※建議可選 Poulenc: Brass Trio, Brahms: Trio, Reinecke: Trio for Piano, Oboe and Horn
四上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兩首完整的奏鳴曲/協奏曲，其中至少一首為三樂章之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可看譜)。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銅管組 (Trumpet)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末考
一上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一下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上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	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背譜)。
二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背譜)。 3.三首管弦片段。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慢板、快板各一首樂曲或各一樂章(背譜)。
三上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自一首奏鳴曲或協奏曲中選擇快板、慢板各一樂章。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三下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五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四上	1.三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2.七首管弦片段。 (皆可看譜)	兩首完整的奏鳴曲/協奏曲。若演奏現代樂派曲目可不背譜。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銅 管 組 (Trombone)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末考
一上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一下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慢板及快板各一樂章(背譜)
二上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練習曲 ((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練習曲 (可看譜)。 3.三首管弦樂片段 (可看譜)	自選曲一首
三上	1.兩首不同風格練習曲 (皆可看譜) 2.五首管弦樂片段 (皆可看譜)	自選曲一首
三下	1.兩首不同風格練習曲。 2.七首管弦樂片段	自選曲一首
四上	1.兩首不同風格練習曲。 2.七首管弦樂片段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一首 (可看譜)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需含巴 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需背譜 (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曲目中需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3.曲目中需含現代作品 4.曲目中需含一首小品

【註 1】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 (含) 入學之學生適用

銅 管 組 (Tuba)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末考
一上	1.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不限八度）。 2.練習曲一首（背譜）。	巴洛克時期作品慢板及快板個一樂章（背譜）
一下	1.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不限八度）。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上	1.五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 2.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下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背譜）。 3.管弦樂片段（五首）。	自選曲一首（背譜）
三上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六首）。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三下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兩個八度。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十首）。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四上	1.完整音階一組（包含關係調），bB-F三個八度，其餘兩個。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管弦樂片段（十首）。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需涵蓋三個不同時期。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曲目須背譜。 2.曲目中需含現代作品。 3.曲目中應有一首以室內樂（低音號為主）形式呈現

銅 管 組 (Euphonium)

年級	期中技巧考	期末考
一上	1.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巴洛克時期作品慢板及快板個一樂章。(背譜)
一下	1.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練習曲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上	1.五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背譜)	自選曲一首。(背譜)
二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兩首不同風格的練習曲。 3.三首樂團片段(可看譜)。	自選曲一首。
三上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五首樂團片段(可看譜)。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三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五首樂團片段(可看譜)。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四上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三首不同風格之練習曲任抽一首(可看譜)。 3.五首樂團片段(可看譜)。	完整作品一首，任何形式皆可。可看譜。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需涵蓋三個不同時期。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曲目須背譜。 2.曲目中需含現代作品。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擊 樂 組

年 級	考 試 內 容
一上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一下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二上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二下	1.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2.馬林巴木琴（或鐵琴）、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三上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
三下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
四上	1.十首打擊樂片段。 2.打擊樂協奏曲整首（可單選一打擊樂或綜合打擊樂）。 3.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馬林巴木琴、綜合打擊樂為指定必須演奏樂器，可用獨奏、協奏曲形式呈現。 2.馬林巴木琴之獨奏及協奏曲形式必須全部背譜演奏，其他鼓類或綜合打擊樂可以看譜演奏。 3.如有重奏樂曲，則須擔任主奏或最重要的一部。

	樂團片段 三上 1.Snare Drum- Prokofiev : Lieutenant Kije Suite Mvt.1 ([1] - [2]) 2.Xylophone- Gershwin : Porgy and Bess (beginning- 10 after [15]) 3.Glockenspiel- Dukas : Sorcerer's Apprentice (4 after [17]- 4 after [19] [22] - [24]) 4.Tambourine- Dvorak : Carneval Overture (beginning- 15 after [B], 8 before [U]- end) 5. Cymbals- Tchaikovsky : Romeo and Juliet Fantasy (2 before [O]- 7 before [P]) 三下 1.Snare Drum- Rimsky-Korsakov : Scheherazade Mvt.III ([D]- [E]) Mvt.IV (23 after [M]- 19 after [N], [P] - [R], [T] - [U]) 2. Xylophone- Shostakovich : Polka from the Golden Age (6 after [45]- [46], [55]- [56]) 3.Glockenspiel- Respighi : Pines of Rome Mvt.I (entire movement) 4.Tambourine- Bizet : Carmen:Aragonaise (beginning-17 after [B]) 5.Cymbals- Tchaikovsky : Symphony No.4 Mvt.IV (16 after [H]- end) 四上 1.Snare Drum- Prokofiev : Lieutenant Kije Suite Mvt.1 ([13]- 4 after[14]) 2.Snare Drum- Rimsky-Korsakov : Capriccio Espanol Mvt.IV (beginning- 10 after [L]) 3. Tambourine- Bizet : Carmen:Danse Boheme (8 after [K]- 4 after [M]) 4.Cymbals- Rachmaninov : Piano Concerto #2 Mvt.III ([32]- 13 after [32]) 5.Cymbals- Tchaikovsky : Symphony No.4 Mvt.IV (16 after [H]- end) 6.Timpani- Beethoven : Symphony No.9 Mvt.I (m.513- end(coda)) 7. Brahms : Symphony No.1 Mvt.IV (m.375- end) 8.Tchaikovsky : Symphony No.4 Mvt.1(2m before T-V) 9.Stravinsky : Rite of Spring- Sacrificial Dance(reh 189-end) 10. Bartok : Concerto for Orchestra Mvt IV (m.42-50)
--	---

理論作曲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上	1.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6 變奏。 2.自由創作。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一下	1.不同編制之 2 首自由創作。 2.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最少一首為現代風格
二上	1.奏鳴曲 (Sonata) --寫第一樂章 (Sonata Form)。 2.器樂二至三重奏-現代風格。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二下	1.創意曲或賦格 (主修老師擇一) 2.器樂三至四重奏-現代風格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三上	1.聲樂曲(含聲樂至少兩位演奏/唱者) 2.弦樂四重奏—現代風格。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三下	1.混聲四部合唱曲。 2.器樂三~六重奏(需含打擊)—現代風格。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2 項需含打擊樂器
四上	1.八人以上(含)大型室內樂曲或室內管絃樂曲—現代風格(至少 5 分鐘)。 2.管絃樂曲(至少 5 分鐘)。 3.繳交兩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1、2 項由主修老師依學生情況擇一
四下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畢業製作)。	需繳交全場作品樂譜。

- 【註 1】 缺交心得報告者將影響考試成績，其內容應列出音樂會時間、地點、曲目、演出者，內文(不包含以上資訊)不得少於六百字。
- 【註 2】 若有特殊情況，應由主修老師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經作曲組教師會議同意過後實施。
- 【註 3】 期末考作品樂譜需提前繳交。
- 【註 4】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 (含) 入學之學生適用。

副 修

修習副修者，均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各組考試規範如下：

一、鋼琴組：不限樂派之獨奏樂曲一首（或一樂章），考試按各班修課人

數比例抽演奏全曲（1-4 年級皆適用）。**均需背譜**

二、爵士鋼琴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三、弦樂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四、木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五、銅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六、敲擊樂組：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七、指揮組：自選曲一首(交響曲或組曲一個樂章)。

八、聲樂組：

年 級	副 修	備 註
第 1 學期	1.練習曲一首。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 等。
第 2 學期	1.練習曲一首。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第 3 學期	1.練習曲一首。2.歌曲兩首（含二種語言）。	
第 4 學期	1.練習曲一首。2.歌曲兩首（含二種語言）。	
第 5 學期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第 6 學期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第 7 學期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第 8 學期	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第 4 學期之程度。	

九、**理論作曲組**：副修作曲學生繳交期末作品之編制不依學生年級，而依學生於本系副修作曲之學期規定。如學生為大二下學期第一次副修作曲，需繳交作品為鋼琴獨奏(依第一學期之規定)。

年級	副 修	備 註
第 1 學期	1.鋼琴獨奏—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2 學期	1.器樂獨奏—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3 學期	1.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4 學期	1.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風格不限。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5 學期	1.三人以上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可含人聲
第 6 學期	1.三人以上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可含人聲
第 7 學期	1.自由創作 2.繳交一篇聆賞現代音樂會之心得報告。	
第 8 學期	自由創作	

【註 1】缺交心得報告者將影響考試成績，其內容應列出音樂會時間、地點、曲目、演出者，內文(不包含以上資訊)不得少於六百字。

【註 2】若有特殊情況，應由主修老師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經作曲組教師會議同意過後實施。

十、**爵士**：爵士標準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十一、爵士鼓：

年級	內容	
第 1 學期	基本練習	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16beaat) ♩ = 50 以上
	基礎節奏	單手 8 Beat Pattern (♩ = 100以上) & 16 Beat Pattern (♩ = 70-80)
	自選曲	符合 單手 8 Beat Pattern ♩ = 75 以上 或 單手 16 Beat Pattern ♩ = 50 以上之曲目
第 2 學期	基本練習	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 (16 th note) 加 fill ♩ = 90 以上
	基礎節奏	雙手 16 Beat Pattern (♩ = 100 以上)
	自選曲	符合 雙手 16 Beat Pattern ♩ = 90以上 之曲目
第 3 學期	基本練習	重音練習 (16beaat) ♩ = 50 以上 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 (16 th note) ♩ = 100 以上
	基礎節奏	手腳拆解 8 beat hand & 16 Beat foot (♩ = 80 以上)
	自選曲	符合手腳拆解 8 beat hand & 16 Beat foot ♩ = 60 以上 之曲目
第 4 學期	基本練習	重音練習 加 fill (16 th note) ♩ = 100以上 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 (16 th note) 4 beat = 110以上
	基礎節奏	手腳拆解 8 beat hand & 16 Beat foot (♩ = 100 以上)
	自選曲	符合手腳拆解 8 beat hand & 16 Beat foot ♩ = 90 以上 之曲目
第 5 學期	基本練習	裝飾音練習 (16 th note) ♩ = 60以上 三連音 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diddle ; Double Paradiddle (16 th note) ♩ = 50 以上
	基礎節奏	Shuffle 節奏 (♩ = 100以上) Swing 基本節奏 (♩ = 120-150)
	自選曲	符合Shuffle & Swing 節奏 ♩ = 80 以上 之曲目
第 6 學期	基本練習	裝飾音練習 加 fill (16 th note) ♩ = 80以上 三連音single strike ; Double Strike ; Paradiddle-diddle ; Double Paradiddle (16 th note) ♩ = 80 以上

	基礎節奏	Shuffle 節奏 (♩ = 140以上) Swing 基本節奏拆解 (♩ = 150-160)
	自選曲	符合 Shuffle & Swing 節奏 ♩ = 120 以上 之曲目
第 7 學期	基本練習	手腳拆解練習 (16 th note) ♩ = 80 以上
	基礎節奏	單手 & 雙手 16 th halt time shuffle (♩ = 70) 8 beat hand & 16 Beat foot shuffle (♩ = 80)
	自選曲	符合 halt time shuffle 拆解節奏 ♩ = 70 以上 之曲目
第 8 學期	基本練習	三連音手腳拆解練習 (16 th note) ♩ = 120 以上
	基礎節奏	Samba 基本節奏 (♩ = 100以上) Bossa Nova (♩ = 120以上)
	自選曲	符合 Samba 節奏 ♩ = 100 以上 之曲目

三、畢業製作規範（畢業音樂會）

- （一）本系學生主修課程修滿 7 學期並取得學分者，第 8 學期需舉辦「畢業製作」(即畢業音樂會)，為專業必修 2 學分之課程；由主修老師擔任授課教師，舉辦畢業音樂會之前須通過「畢業音樂會鑑定考」，通過者始得辦理。
- （二）鑑定考小組核給之分數佔 65%，主修老師於畢業音樂會時給予成績佔 35%，即為「畢業製作」之成績，當學期不實施「術科期末考」。
- （三）畢業製作曲目時間長度以 45-55 分鐘為原則(不含中場休息時間)；若實際演出時間不足或過長而影響成績，由學生自行負責。
- （四）舉辦畢業製作之同學，需於大四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申請，並提出曲目申請表統一審核，曲目內容一經確定不得修改。
- （五）演出結束一週內需繳交文宣品(含邀請卡、海報)、節目冊及演出實況 DVD 各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演出海報一週內需自行撕除。違反上述規定扣總成績十分。
- （六）曲目規定請詳閱各主修考試規則，曲目不符規定者不予舉辦。

四、大四畢業音樂會鑑定考考試辦法

- (一) 當學期有修讀畢業製作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作曲組除外)
- (二) 時間：每年 4 月中下旬及 11 月中下旬舉辦。
- (三) 內容：準備整場音樂會全部曲目，當場由評審抽 30 分鐘之內容進行鑑定考。
- (四) 考試規範需依照學生手冊內容。
- (五) 可看譜者需使用正版譜。
- (六) 鑑定考當天需準備完整之曲解。
- (七) 鑑定考成績佔學期成績 65%。
- (八) 可參加鑑定考者，須於開學第二週繳交音樂會曲目。
- (九) 鑑定考通過者，始得辦理畢業音樂會。
- (十) 畢業音樂會由主修老師代表參加，結束後給予成績 35%。
- (十一) 鑑定考未過補考者：於 6 月初或 12 月底補考，補考通過者，需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完成畢業音樂會。

音樂學系畢業製作曲目內容審查意見表

組別:	姓名:	學號:
電話: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演 出 曲 目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7		
8		
備註:		
總計時間: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建議修正:		

主修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審查老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肆、其他相關事項須知

一、轉主修科目辦法

- (一) 學生基於特殊狀況得申請更換主修科目，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 更換主修科目申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並審議通過，始得進行轉組考試。
- (四) 更換後的主修科目仍必須修畢該主修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五) 申請之程序：
 - 1.於申請時間內送交申請書(含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
 - 2.申請書經提交系務會議審議，再通知學生參加轉組考試。
 - 3.需參加更換主修科目之考試，並接受欲轉新組之教師評審。
 - 4.通過轉組考試後，由系辦公室辦理更換主修手續。

二、更換主修指導老師辦法

- (一) 更換主修指導老師，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惟因老師異動者不限。(需授課滿 1 年，且由學生自行去找老師)
- (二) 更換主修老師之程序：
 - 1. 應於當學年度**學期結束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 2. 擬更換之新主修老師，必須在該老師之授課鐘點仍有額度內，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於下學年正式更換。
- (三) 老師亦得要求更換主修學生：需授課滿 1 學期，並自行協調學生更換後之教師。
- (四) 有家長投訴老師，且有具體事證者，由系上主動更換老師。經教評會討論後，觀察該師 1 學期，並請專任老師擔任輔導老師，又再有 1 次時，需經系教評會討論是否續聘。

三、琴房使用辦法

(一) 琴房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四 8：10～22：00。
2. 星期五 8：10～17：00。
3. 星期六 9：00～22：00（僅開放一樓琴房）。
4. 星期日 9：00～22：00（僅開放一樓琴房）。

(二) 音樂系同學依照系學會安排之琴房與琴點練琴，如逾時二十分未使用該琴房，其他同學得使用之。每位同學不得以樂譜或其他私人物品佔用琴房，如經查獲一律沒收或以廢棄物處理。

(三) 為有效運用資源，一樓琴房僅供練習鋼琴使用，非鋼琴之樂器者（包括陪伴奏），一律使用四、五樓琴房。

(四) 應確實填寫「琴點表」，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五) 清潔、安全、器材管理：

1. 琴房之清潔工作，依照系學會之排定切實執行，由系辦公室不定期檢查，並公佈檢查結果。
2. 每間琴房每學期將會安排一位清潔負責人，名單附於琴點表上，以便檢查者檢查。
3. 琴房負責人應於術科期末考當週將琴房清潔打掃完畢，請系學會檢查並清點財產是否損壞、有缺，無訛後，該琴房隨即關閉。
4. 嚴禁在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琴房外窗台上禁止放置任何飲料罐及食物；離開琴房請確實清理除濕機水槽並關上琴蓋、門窗、電燈與冷氣。
5. 進入琴房後，可由內反鎖，以免練琴受擾，唯門上之透明玻璃片不得以任何物品遮蓋（需由外得以透視其中）。
6. 任何物品損壞需立即反映，如有人為疏忽，應負賠償之責。

(七) 督導與考核

1. 系辦公室與系學會不定期檢查，列缺失者，予處分禁用琴房 3 日並公告之，未立即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將延長禁練時間。
2. 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者，予處分禁用琴房 3 日並公告之，未立即改善或情節嚴重者將延長禁練時間。

四、演出活動及場地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使用文薈廳者，於開學後開始接受當學期之申請。
- (二) 當天活動需 2 場以上才能申請借用(含個人開獨奏會或聯合音樂會)。
- (三) 欲申請音樂會活動，辦法如下：
 - 1. 活動內容必須詳細填寫，若需系上支援也必須詳細提出支援項目。
 - 2. 音樂會必須填寫曲目內容並經主修老師簽名同意。
 - 3. 音樂會若屬聯合演奏會，必須商請一位負責老師簽名，並全程參加予以指導。
 - 4. 預演：僅限一次，並必須預先在申請表上填寫預演時間，經系審核後給予通知，一次至多 2 小時，且不開燈不開冷氣。
 - 5. 文宣：活動海報及節目表上須印出「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協（主）辦」等字樣。
 - 6. 經系辦核准借用場地者，需繳交押金 1000 元(含器材借用及清潔費)。演奏會結束並通過系辦之檢查後，將退還押金。如需使用鋼琴者，另需付鋼琴使用費。
 - 7. 需請系學會文薈廳負責人員協助燈控，並支付工讀費 500 元。
 - 8. 活動會場及張貼海報須在活動後自行清理乾淨，工讀生只負責燈光及冷氣的控制。系辦將在活動隔天進行檢查，違者將不再借予使用並沒收押金。
 - 9. 若無特殊原因臨時取消預定場次，將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任何音樂會，並沒收押金。
- (四) 借用文薈廳當年度有繳交系學會費者，可免場地費，若無繳交者則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支付場地費。

五、樂器櫃使用辦法

- (一) 大一學期初，系辦會提供琴櫃，需另繳交押金 100 元並領取鎖匙。
- (二) 鎖匙遺失者，應向系學會公關組提出申請，重製費用 100 元需自付。
- (三) 大四畢業典禮當天起算前一週內，須將所使用之琴櫃清潔整理完畢，否則琴櫃中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置。清潔完畢後可向系辦憑琴櫃鑰匙領回 100 元押金。

附錄 1：智慧財產權相關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秘書室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網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線上教學篇



學校應該注意的事

- ★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 ★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並應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教師應該注意的事

- ★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防疫期間，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為協助教師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 ★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學生應該注意的事

- ★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有構成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虞。

附錄 2：性別平等宣導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預防 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

珍惜保護自己的身體



「復仇式色情」又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性私密照片，又被稱為「**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容易發生在親密伴侶間因分手作為威脅的籌碼，若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要求復合、要求贖金、發生性行為等），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避免私密影像被散佈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不要拍**」、「**不要讓對方拍**」、「**不要讓自己被偷拍**」。



若您正面臨性私密影像威脅時，不需自己獨自承受，應勇敢向家人親友請求援助，或對外尋求警政、法律或專業團體的協助，讓自己能夠透過多重管道嚇阻對方持續進行騷擾與威脅。



協助資源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撥打110/113

★學校輔導諮商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www.web885.org.tw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國立嘉義大學 關心您～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偷拍與偷窺行為 觸犯妨害秘密罪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即使沒有拍到私密部位，偷拍即是犯罪：刑事上仍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



遇到偷拍、偷窺事件時，第一時間請打電話報警，同時用手機對犯嫌錄影蒐證，避免犯嫌刪除影像。若使用手機錄影蒐證無法打電話報警，也可請旁人協助報警。

收件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2717311

e-mail:meo@mail.ncy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TEL:2717010

e-mail:geec@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